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王委員英俊、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阮委員慶文、  
傅委員秀連、蘇委員聰祥、廖委員建智、楊委員文彬。

肆、請假委員：楊委員傑。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  
長玉鳳、王主任偉曦、陳主任螢松、楊主任姿宜。

陸、主 席：周委員傑民 記錄：張文音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 一、第 327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函請本會認定「更生日報電子  
報新聞 1 紙」案，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  
政罰之規定，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先行結案。  
決 定：准予備查。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 來 文 單 位 | 摘 錄           | 備註欄 |
|---------|---------------|-----|
|         | 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     |

## 三、工作報告

### 第一組：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月25日行文本會辦理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來文建議每所選舉人人數以1,000人為原則，投票所實際投票作業使用面積建議為15坪以上，本會已行文各鄉鎮市公所清查並評估現有投票所是否繼續沿用或另覓、新增投票所，預定於3月底

完成彙整。

- 二、本縣萬榮鄉萬榮村黃○○村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4年。本案待判決確定後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規定辦理。
- 三、本縣玉里鎮觀音里里長於108年2月15日病歿，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於3個月內補選完畢，本會預定108年3月15日發布補選公告，108年4月27日投票，期間規劃召開4次委員會議，暫定為108年3月12日、3月29日、4月19日、5月2日，相關期程規劃擬於下次委員會議提送審議。
- 四、108年2月21日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協調會」，經與會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考選部、教育部及人事總處等相關單位達成共識，兩項選舉擬同日辦理投票，投票日期暫定為109年1月11日，待中選會審議通過後公布。

第四組：游○○君不服因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被科處罰鍰處分案提請訴願，本會依限檢陳答辯書及相關案卷轉陳中選會辦理。

玖、討論事項：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時間：下午5時00分。